

河南科技学院

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71-10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电话：0373-3040395

传真：0373-3040666

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18 号 3 幢附 2 号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两江分行

乙方账号：108869001431

电话：02363016015

传真：023635098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订购电子资源的使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事宜，本着真实、平等和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乙方技术开发成果，甲方有偿获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权，具体内容及资费标准如下：

类型	项目名称	专辑	服务方式	年限	金额（元）
中刊系列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全专辑	包库	2024	50000
金额总计					50000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由乙方负责技术开发，乙方拥有该系统的专有及非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甲方选择镜像使用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上门进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定期维护。

2. 乙方按照《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服务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应提供能满足维普知识资源系统内部访问和数字资源存储需求的计算机和存储设备，选择网络使用（包库）方式的，应向乙方提交使用的 IP 地址范围。

2. 对于甲方特有的期刊资源，需要加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在乙方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可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处理，乙方应在处理完成后将期刊恢复原样并及时归还甲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产品订购价格为：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汇款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待乙方正常履约后转为质量保金，180 天后予以退还。

3. 付款方式：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第五条使用约定

1. 甲方对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使用仅限于本单位成员。他人使用或甲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成员使用，需另行向乙方取得授权。
2. 本合同期满后，以镜像方式使用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甲方仍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但须遵守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
3.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期刊资源，仅限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若需向第三方服务，须取得甲方许可。

第六条保密约定

1. 双方均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限于己方内部使用，不得进行解密、复制和传播。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八条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拥有维普知识资源系统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系统进行解密或复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等形式）提供以维普知识资源系统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2. 乙方负责取得维普知识资源系统所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履行收录作品的著作权使用报酬支付义务，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海洋

日期： 年 月 日